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對本公司股東以及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之態度。

自2005年起，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有7名成員。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其他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孫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一職。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之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除項亞波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有親屬關係並已載於第10頁之董事資歷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孫強先生外，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孫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由2006年6月2日至2007年6月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職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此乃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06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8次額外會議。遵照公司細則及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董事會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12
項亞波	10
鄧銳民	10
徐興海*	—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5
Davin A. Mackenzie	5
辛羅林	5

* 附註：徐興海先生於2006年5月29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但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一位執行董事履行。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在判斷上取得平衡。董事會已委任主席，負責執行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適時處理所有重要及恰當之問題。上述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方針以及管理及表現之營運決策。

歐亞平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而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則由另一名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履行。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商討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挪用公司資產及在關連方交易中濫權謀私等；
- 考慮挪用公司資產及在關連方交易中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設有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於2006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2006/2007年度之酬金政策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出席成員為歐亞平先生、項亞波先生、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06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06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2
Davin A. Mackenzie	2
辛羅林 (委員會主席)	2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在評估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2006年，本公司之董事並無變動，亦無就此舉行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價格敏感資料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06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德勤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6,0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之專業服務：-	費用 千港元
-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刊發通函擔任申報會計師	11,000
- 就審核本集團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680
- 其他服務	<u>40</u>
	<u><u>11,720</u></u>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股東溝通

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所有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均包括要求表決之程序，而主席在股東大會上亦會宣讀有關程序。

在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均出席了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 貴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